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 油田托甫台奥陶系油藏 2017 年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托甫台奥陶系油藏 2017 年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管理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位于库车市和沙雅县交界处，塔里木盆地北缘，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 20' - 83^{\circ} 39'$ ，北纬 $40^{\circ} 50' - 41^{\circ} 14'$ 。该区块距库车市城区约 70km，距沙雅县城约 40km。

项目已新建采油井 25 口，扩建 8 井式自动计量选井阀组 1 座；新建单井出油管线 65.7km，燃料气管线 28.4 km，新建单井道路 18.3km；各站配套工艺管线、阀件及供配电等系统工程设施。建成产能 $11.5 \times 10^4 \text{t/a}$ ；

（二）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编制完成《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托甫台奥陶系油藏 2017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7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评〔2017〕1131 号文批复通过。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陆续进入滚动开发阶段。2021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从备案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和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6082.46万元，环保投资4591.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完成的采油井 25 口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共部署新井 27 口，新建原油产能 12.95 万 t/a；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采油井 25 口，原油生产能力 11.5 万 t/a；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已建项目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

项目实际永久占地面积为 15.98hm²，其他临时占地已平整恢复。井场、站场、管线作业范围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的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

验收期间井场内土壤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二）废水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处理装置自身用水及井场循环使用。

采出废水进入塔河油田三号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回注水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的标准限值。

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绿色环保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项目生产运行期由采油三厂、采油一厂负责日常生产管理，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废气

经对项目区部分井场监测，井场加热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噪声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站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钻井泥浆循环利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井场不设防渗泥浆池，产生的钻井废弃泥浆经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制成泥饼定期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系统含油污泥产生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生活垃圾统一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油一厂编制了《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巴州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652800-2017-088-M）。采油三厂编制了《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三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号652923-2020-022-M）、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号652924-2020-029）备案。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注，井场、站场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相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审批程序，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塔河油田托甫台奥陶系油藏 2017 年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完善档案资料，确保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完善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演练。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月 日